

2024年浦江县教育系统财产综合险项目 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浦江县教育系统财产综合险项目

甲方：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的抗风险能力，提升财政资金的救助效用，经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编号PJF2024-18公开招标结果，由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为全县教育系统投保财产综合保险，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险对象

浦江教育系统有关学校

第二条 承保区域

浦江县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保险方案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房屋建筑物原值，图书原值，非房屋建筑物、非图书净值，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费率为0.15%，本保单免赔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或损失金额的2%，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四条 条款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条款（2009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款）条款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火灾、爆炸；
-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 水箱、水管爆裂；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

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各有关学校（单位）合同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并保险生效后，保费在签订合同并保险生效后，由各有关学校（单位）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乙方要确定专人负责甲方的保险业务及理赔服务。

(二) 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要接受甲方监督。

(三) 每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承诺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取 1000 元，或从已付服务费返回。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均应向守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石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振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5日